

附件 1

## 宜兴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标准

类别		基本级别	动态级别
行业	子类		
冶金、有色和非煤矿山行业	非煤矿山类	A	1. 按照《无锡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由宜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整。 2. 按照《无锡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调整企业安全生产分级的，基本级别不变，采用“调整后级别（基本级别）”形式表示。如 A（B），表示企业基本级别为 A，调整后级别为 B。
	高温熔融金属类	A	
	冶金煤气类	A	
	涉爆粉尘类（10 人以上为 A，10 人以下为 B）	A（B）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类且构成一、二重大危险源	A	
	有限空间类（附污水处理）	A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类且构成三、四重大危险源	B	
	有限空间类（非污水处理）	B	
	使用起重设备、危险作业委托外包类	C	
	其他类	D	
机械、纺织、轻工、建材、烟草行业	涉爆粉尘类	A	<b>说明</b> 1. 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标准由宜兴市应急局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分级标准并结合属地实际负责修订完善。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类且构成一、二重大危险源	A	
	自制煤气类	A	
	高温熔融金属类	A	
	有限空间类（附污水处理）	A	
	有限空间类（非污水处理）	B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类且构成三、四重大危险源或经市局专家与职能科室研判需市级监管的	B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类达不到市级监管标准的，使用起重设备、危险作业委托外包类	C	<p>1. 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等级，是指按照锡安监规〔2017〕1号文确定的安全风险等级。</p> <p>2. 按照《无锡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由宜兴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整。</p> <p>3. 按照《无锡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调整企业安全生产分级的，基本级别不变，采用“调整后级别（基本级别）”形式表示。如A（B），表示企业基本级别为A，调整后级别为B。</p>
	其他类	D	
化工企业	安全风险等级为红色的危化品企业	A	
	涉及易燃易爆独栋厂房且作业人员超过10人的危化品企业	A	
	安全风险等级为橙色的危化品企业	B	
	安全风险等级为黄色的危化品企业	C	
	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的危化品企业	D	
医药生产企业	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医药企业	A	
	使用重点监管危化品从事生产的医药企业	B	
	使用其他危化品从事生产的医药企业	C	
	不使用危化品从事生产的医药企业	D	